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二四

\* 僅供識別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集團邁進二〇二四年時，承接了二〇二三年的大量積壓訂單以及六個月期間的強固訂單量，乃歸因於思創必達於香港從事的託管服務業務增長，以及其來自中國內地兩名主要客戶的數據中心網絡基礎設施業務
- 收益達285,106,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同期增加30.60%。毛利增加至44,890,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上一期間的38,318,000港元增加17.15%
- 六個月期間實現收支平衡，純利為379,000港元
- 於六個月期間，簽署價值約310,000,000港元的新合約，訂單量較二〇二三年上一期間增加逾60%
- 並無有關東帝汶政府有條件買賣Oi於TTSA權益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 於二〇二四六月三十日，股本基礎為207,091,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
	附註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二	<b>285,106</b>	218,308
銷售成本		<b>(240,216)</b>	(179,990)
毛利		<b>44,890</b>	38,318
其他虧損		<b>(422)</b>	(3,365)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b>(47,594)</b>	(48,282)
經營虧損		<b>(3,126)</b>	(13,329)
融資成本		<b>(252)</b>	(56)
融資收入		<b>1,992</b>	1,862
除稅前虧損		<b>(1,386)</b>	(11,523)
所得稅抵免	三	<b>1,765</b>	845
期內利潤／(虧損)		<b>379</b>	(10,678)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901</b>	(10,426)
非控制性權益		<b>(522)</b>	(252)
		<b>379</b>	(10,67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九	<b>0.15 港仙</b>	(1.69 港仙)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利潤／(虧損)	<u>379</u>	<u>(10,678)</u>
<b>其他綜合收益</b>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0	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收益淨額	<u>2,658</u>	<u>2,274</u>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u>3,058</u>	<u>2,708</u>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u>3,437</u></u>	<u><u>(7,970)</u></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959	(7,718)
非控制性權益	<u>(522)</u>	<u>(252)</u>
	<u><u>3,437</u></u>	<u><u>(7,970)</u></u>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五	<b>1,925</b>	1,787
使用權資產		<b>683</b>	9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有價債務工具	七(甲)	<b>32,126</b>	30,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計量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工具	七(甲)	<b>36,380</b>	36,380
		<b>71,114</b>	69,5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7,631</b>	24,953
貿易應收款	七(乙)	<b>128,588</b>	165,752
合約資產		<b>89,922</b>	53,562
預付款項		<b>93,472</b>	61,83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b>6,332</b>	7,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有價債務工具	七(甲)	<b>52</b>	55
已抵押存款		<b>3,470</b>	3,470
現金及短期存款		<b>42,800</b>	50,280
		<b>392,267</b>	367,303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附註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七(丙)	<b>71,551</b>	128,129
合約負債		<b>89,494</b>	53,921
計息貸款及借款		<b>48,119</b>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20,790</b>	23,910
租賃負債		<b>507</b>	983
應付所得稅		<b>4,361</b>	6,189
保證撥備		<b>15,115</b>	13,913
應付股息		<b>6,161</b>	-
		<b>256,098</b>	227,045
流動資產淨值		<b>136,169</b>	140,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07,283</b>	209,81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92</b>	-
資產淨值		<b>207,091</b>	209,81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b>61,771</b>	61,771
其他儲備		<b>152,798</b>	155,00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b>214,569</b>	216,771
非控制性權益		<b>(7,478)</b>	(6,956)
總權益		<b>207,091</b>	209,815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u>61,771</u>	<u>160,787</u>	<u>(5,787)</u>	<u>216,771</u>	<u>(6,956)</u>	<u>209,815</u>
六個月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u>	<u>3,058</u>	<u>901</u>	<u>3,959</u>	<u>(522)</u>	<u>3,437</u>
計提二〇二三年末期股息撥備	<u>-</u>	<u>(6,161)</u>	<u>-</u>	<u>(6,161)</u>	<u>-</u>	<u>(6,161)</u>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61,771</u></u>	<u><u>157,684</u></u>	<u><u>(4,886)</u></u>	<u><u>214,569</u></u>	<u><u>(7,478)</u></u>	<u><u>207,091</u></u>
於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u>61,771</u>	<u>164,660</u>	<u>(12,319)</u>	<u>214,112</u>	<u>(5,816)</u>	<u>208,296</u>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綜合虧損總額	<u>-</u>	<u>2,708</u>	<u>(10,426)</u>	<u>(7,718)</u>	<u>(252)</u>	<u>(7,970)</u>
計提二〇二二年末期股息撥備	<u>-</u>	<u>(6,161)</u>	<u>-</u>	<u>(6,161)</u>	<u>-</u>	<u>(6,161)</u>
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61,771</u></u>	<u><u>161,207</u></u>	<u><u>(22,745)</u></u>	<u><u>200,233</u></u>	<u><u>(6,068)</u></u>	<u><u>194,165</u></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截至
附註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56,403)	53,585
已付利息		(226)	-
已付所得稅		(7)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b>		<b>(56,636)</b>	<b>53,585</b>
<b>投資活動</b>			
就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992	1,86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五	(575)	(1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9,680)	(4,8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的所得款項		10,080	5,50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b>		<b>1,817</b>	<b>2,405</b>
<b>融資活動</b>			
貸款所得款項		45,585	-
償還貸款		-	(30,792)
支付租賃負債		(780)	(75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44,805</b>	<b>(31,54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014)	24,44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0,280	23,82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 金等價物		40,266	48,26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半年度報告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審核。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該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參閱。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而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 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甲)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中國內地；及
- (乙)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香港與澳門。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執行董事主要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然而，彼等亦會每月獲取有關分部收益及資產的資料。

六個月期間	設計、銷售與 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7,501	177,605	285,106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未計利息、稅 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6,581)	5,225	(1,356)
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9,662	128,646	218,308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虧損	(6,431)	(1,548)	(7,979)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 務及權益工具)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8,368	376,455	394,823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	360,461	369,986

對賬：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	(1,356)	(7,979)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	(513)
折舊—使用權資產	(765)	(770)
融資收入—淨額	1,740	1,8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575)	(4,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 量的債務投資的減值	(3)	—
除稅前虧損	<u>(1,386)</u>	<u>(11,523)</u>

### 三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予以確認。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澳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2	845
即期—中國內地		
本期間支出	(7)	—
	<u>1,765</u>	<u>845</u>

#### 四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575,000港元(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六 關聯方交易

(甲)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買賣貨品及服務		
向一名董事作為控股股東的 公司銷售貨品	1,269	533
向一名董事作為控股股東的 公司購買貨品	-	9

銷售及購買乃向董事為控股股東的公司進行。董事認為，銷售及購買是根據公佈的價格和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及由關連公司向其主要客戶分別提供的價格和條件相似。

(乙)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一名董事有權就租賃若干辦公室予本集團而向本集團收取590,000港元(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3,000港元)。

(丙)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4,790,000港元(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2,000港元)。

(丁) 即期應付關聯方賬款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的租賃負債	488	963
按比例計提向執行董事額外發 放第十三個月月薪	347	-
應付ERL的股息	3,579	-
應付董事的股息	<u>265</u>	<u>-</u>

## 七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這項附註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以來本集團於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計入其他應付款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有關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巧計算的。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量已確認的各可資比較公司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該倍數按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非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相關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如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管理層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的潛在影響。

下表為評估財務工具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於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 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24.86%	折讓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同業平均市盈率/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倍數	5.91	倍數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相關投資定價時將予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甲)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				
工具-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6,380	36,3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				
有價債務工具	32,178	-	-	32,178
	<u>32,178</u>	<u>-</u>	<u>36,380</u>	<u>68,558</u>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 工具-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6,380	36,3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 有價債務工具	30,494	-	-	30,494
	<u>30,494</u>	<u>-</u>	<u>36,380</u>	<u>66,874</u>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於六個月期間內，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乙)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件主要為預收款項、信用證或付款單據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與為數眾多的不同客戶有關，因此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b>109,289</b>	134,499
四至六個月	<b>11,142</b>	23,133
七至十二個月	<b>2,999</b>	2,938
十二個月以上	<b>5,158</b>	5,182
總計	<b><u>128,588</u></b>	<b><u>165,752</u></b>

### (丙)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b>60,994</b>	117,550
四至六個月	<b>3,171</b>	3,331
七至十二個月	<b>941</b>	657
十二個月以上	<b>6,445</b>	6,591
總計	<b><u>71,551</u></b>	<b><u>128,129</u></b>

### 八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 九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的616,115,000股(截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115,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	<u><b>901</b></u>	<u>(10,426)</u>
	<b>股份數目</b>	
		截至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六個月期間 (千股)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 平均數	<u><b>616,115</b></u>	<u>616,115</u>

## 十 現金及短期存款

就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42,463</b>	47,932
短期存款	<u><b>337</b></u>	<u>337</u>
<b>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b>	<b>42,800</b>	48,269
銀行透支	<u><b>(2,534)</b></u>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b>	<u><b>40,266</b></u>	<u>48,269</u>

## 業務回顧

###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三大核心營運市場。為應對該等市場各自不斷變化及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不斷借助其於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及監控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從系統集成商轉型為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可靠、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不僅靈活滿足客戶的內部需求，亦使其能夠支持涉及大量數據使用的應用程式及無縫服務計劃，為其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穩定的服務。

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是所有業務的支柱，而數據中心網絡基礎設施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佔六個月期間所產生業務逾三分之一。由於本集團持續支持客戶建立強大的數據中心網絡基礎設施，因此在人工智能於全球不斷擴張並以自身方式改變及重塑行業格局的背景下，「愛達利」可憑藉本集團於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方面的堅實基礎，協助客戶將其數據中心發展成下一代數據中心，使其數據中心能夠進行數據分析及支持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應用程式。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簽署價值約310,000,000港元的新合約，訂單量較二〇二三年上一期間增加逾60%。二〇二四年上半年與二〇二三年上半年相比，僅錄得輕微業務增長，乃來自澳門不同博彩運營商的監控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及澳門政府的不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來自香港不同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於六個月期間，訂單量表現強勁，主要是由於思創必達為一家香港流動服務運營商提供的託管服務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市場業務雙雙錄得增長。中國內地市場佔訂單量近50%，業務主要來自其兩名主要客戶，即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以及一家營運創意內容平台的互聯網技術龍頭企業，以拓展其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海外數據中心網絡基礎設施。

中國供應商因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媲美外國同業的特性及功能，而在澳門及香港越來越受歡迎。於二〇二四年，萬訊透過在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防火牆及不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領域加入不同中國市場領先企業，持續擴大產品組合，使萬訊能夠提供來自外國及中國供應商的類似解決方案，以靈活滿足其客戶於性價比、質量、易用性及售後服務方面的需求。

由於種種因素持續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引發不同程度的競爭，本集團繼續聚焦客戶，通過與客戶互動建立信譽，致力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增值服務。為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展開一個試點項目，為一名指定客戶提供忠誠計劃，以回饋其對集團業務的長期支持。該試點項目將持續十二個月，本集團將視乎成果，考慮將該忠誠計劃擴大至其他客戶，又或與其他供應商合作向客戶推出不同的忠誠計劃。

### **其他投資**

**泰思通集團**—泰思通集團正積極與許多客戶討論其網絡管理系統，無論是新安裝抑或現行版本的升級／擴充。然而，於六個月期間，尚未簽訂任何合約。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泰思通集團的發展，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業務可行性。

**TTSA**—於六個月期間，TTSA錄得經營虧損淨額，乃由於六月時曾因停電引致服務中斷，加上部分銷售渠道合作夥伴未能達成銷售目標。因此，TTSA的收益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分別減少7.69%及28.22%至85,970,000港元及17,927,000港元，且於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720,000港元，而二〇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純利2,435,000港元。

尚未有關東帝汶政府收購Oi於TTSA的57.06%權益的最新消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最新進展。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TTSA投資的公平值為36,38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7.85%。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Timor Telecom, S.A.	東帝汶	提供電訊服務	78,565股每股面值 10美元的普通股	17.86%	10,501

## 財務回顧

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會歸類為本集團的淡季。然而，有別於往常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邁進二〇二四年時，承接了二〇二三年的大量積壓訂單以及強固訂單量，乃歸因於來自中國內地兩名主要客戶的數據中心網絡基礎設施業務。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85,106,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同期增加30.60%。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於澳門及香港的業務)繼續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導致毛利率下降近兩個百分點至15.75%。儘管如此，由於收益表現較強勁，毛利增加至44,890,000港元，較二〇二三年上一期間的38,318,000港元增加17.15%。

雖然提高營業額仍屬首要任務，但控制成本同等重要。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施不同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成本，包括合併採購訂單以盡量降低貨運成本，以及透過委聘短期承包商支持項目執行以控制員工成本。因此，於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輕微減少約700,000港元至47,594,000港元。

由於收益增加、成本控制收緊及所持債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撇減，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二〇二三年上半年的13,329,000港元大幅縮窄至六個月期間的3,126,000港元。加上錄得融資收入淨額及稅項超額撥備撥回，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實現收支平衡，純利為379,000港元。

為支持中國內地兩名主要客戶於七月所需的數據中心網絡設備，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高存貨水平至27,631,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及時收回應收款，並與不同供應商維持良好的付款記錄，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水平分別由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752,000港元及128,129,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28,588,000港元及71,551,000港元。由於多個項目尚待客戶驗收，故合約資產由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562,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9,922,000港元，而因成功與客戶磋商優惠信貸條款，合約負債由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921,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9,494,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繼續保持穩健。於六個月期間，為填補合約資產與貿易應付款結算之間的時差，本集團善用其備有的銀行融資，動用短期銀行借款48,119,000港元。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為207,091,000港元，現金結餘總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為74,978,000港元。為提供充足運營資金，董事會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即期及非即期)為32,178,000港元，包括增值財務工具投資。在所持債券中，2,389,000港元來自富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292,000港元來自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日本國相互保險公司)、2,246,000港元來自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以及2,206,000港元來自HSBC Holdings plc(在英國英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0.50美元的普通股在主板及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其他討論

### 僱員資料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一百四十七名僱員，其中二十四名、十二名及一百一十一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33,519,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新購股權計劃在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份持有人批准。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TTSA及增值財務工具的重大投資。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3,470,000港元已被質押作為就於香港的一個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收益淨額161,000港元。

## 董事酬金變更

根據下列董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作修訂，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5,699
關鍵文	1,528
羅嘉雯	1,874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952,5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3,292,5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95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3,29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OHHL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58.10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10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資擁有的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C.1.6 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出差公幹。

D.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管理層亦可回答董事的任何查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li><li>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li></ol>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操守準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聯交所網頁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和「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思創必達」	指	思創必達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
「整體協調人」	指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薦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泰思通集團」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交所網頁」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股本證券」	指	股份(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 僅供識別